

**2021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统筹全市城乡建设工作，编制村镇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查、审批及报批，负责全面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承担轨道交通建设的统筹、协调、督办职责；承担市级道路和高架桥路面维修养护职责，以及日常巡查、检测评估等事务性工作；制定审核、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建筑节能改造等监督工作；负责相关机构的资质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指导各区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 78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9,2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567.6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6.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7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29,047.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10,346.4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0,870.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0,87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40,870.12	总计	60	740,87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0,870.12	740,843.97					2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1	44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81	44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81	30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68	28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68	28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	15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06	133.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1.00	47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1.00	47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1.00	4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9,047.16	729,021.01					26.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6.75	4,350.60					26.15
2120101		行政运行	2,927.35	2,927.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40	1,423.25					26.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0,975.17	310,975.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0,975.17	310,975.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01,567.64	201,567.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1,567.64	201,567.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127.60	212,127.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127.60	212,12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5	27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5	2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1	17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7	37.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7	62.1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0,870.12	3,932.89	736,93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1	44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81	44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81	30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68	28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68	28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	15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06	133.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1.00		47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1.00		47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1.00		4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9,047.16	2,927.35	726,119.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6.75	2,927.35	1,449.4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27.35	2,927.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40		1,449.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0,975.17		310,975.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0,975.17		310,975.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567.64		201,567.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1,567.64		201,567.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127.60		212,127.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127.60		212,12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5	27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5	2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1	17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7	37.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7	62.1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9,2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567.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1.81	44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6.68	286.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1.00	47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9,021.01	527,453.37	201,567.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7.05	27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0,346.42	10,346.4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0,84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0,843.97	539,276.33	201,56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0,843.97	总计	64	740,843.97	539,276.33	201,56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9,276.33	3,932.89	535,34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1	44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81	44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81	30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68	28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68	28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	15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06	133.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1.00		47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1.00		47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1.00		47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7,453.37	2,927.35	524,526.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50.60	2,927.35	1,423.25
2120101			行政运行	2,927.35	2,927.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3.25		1,423.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0,975.17		310,975.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0,975.17		310,975.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127.60		212,127.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127.60		212,12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5	27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5	2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1	17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7	37.4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7	62.1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346.42		10,34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00	30201	办公费	9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18.18	30202	印刷费	28.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34.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3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0	30211	差旅费	1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32	30214	租赁费	70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4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62.13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2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4			
人员经费合计		2,897.68	公用经费合计					1,03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40		57.60	39.60	18.00	1.80	48.01		47.76	39.14	8.62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 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01,567.64	201,567.64		201,567.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567.64	201,567.64		201,567.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567.64	201,567.64		201,567.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1,567.64	201,567.64		201,56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40,870.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323.86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两山医院建设资金 47,000 万元，增加了一般债务发行和付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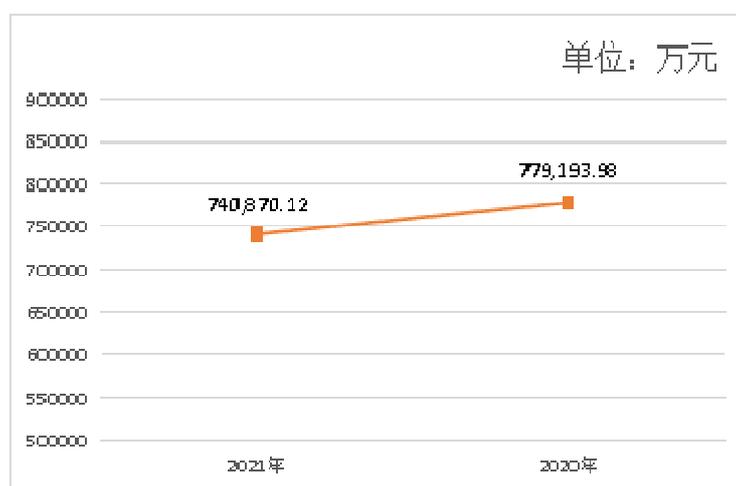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40,87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0,843.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其他收入 26.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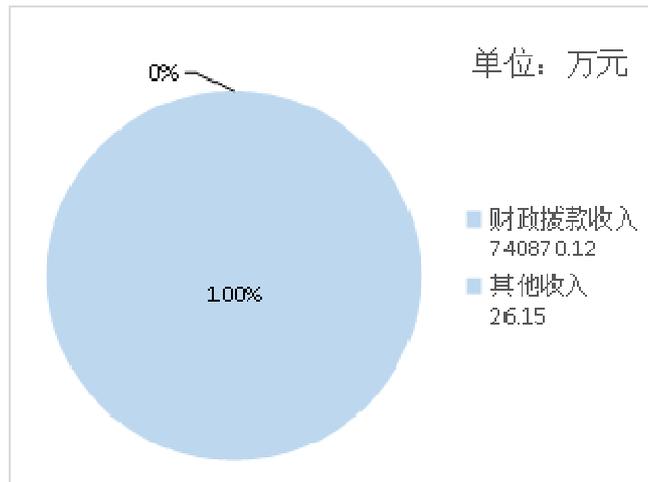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0,87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5%；项目支出 736,937.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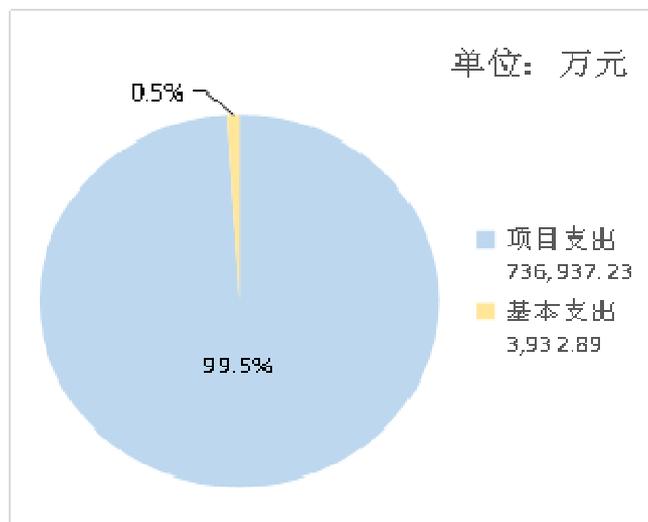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0,843.9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317.02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两山医院建设资金 47,000 万元，增加了一般债务发行和付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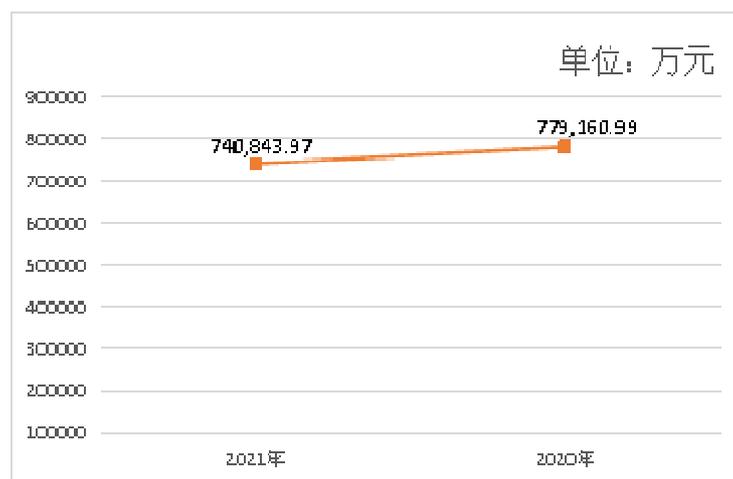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9,276.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946.94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部分市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指标由政府债券资金安排，2020 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预算指标来源不同。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9,276.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81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类）支出 286.68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类）支

出 471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类）支出 527,453.37 万元，占 97.8%；住房保障（类）支出 277.05 万元，占 0.1%；债务付息（类）支出 10,346.42 万元，占 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4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27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3.2%。其中：基本支出 3,932.89 万元，项目支出 535,343.44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1,423.25 万元。一是全力推进告知承诺制项目审批。月均项目接近 400 项；二是开展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执法检查，各区对免审项目开展不少于 60% 的抽查；三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 31 个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专家检查；四是 2021 年各媒体平台发布我局信息 2360 条，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各类报道 400 余篇，全方位展示新时代城市建设新成果。五是协调保障机关各类会议 1100 余场，圆满完成疫情、防汛期间的视频会议及网络安全保障。

2020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471 万元。按照《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城建〔2020〕38 号）补助标准，在参照往年省级城乡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对相关项目的补助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专家意见研究制定了奖补拨付方案，拟对 15 个项目进行奖补。方案拟对 1

个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奖补 30 万元，3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奖补 141 万元，9 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共计奖补 260 万元，2 个三星级绿色建材项目共计奖补 40 万元。

2020 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195 万元。为强化城市体检成果服务应用于城市治理，探索推进新时期城市精细化治理，2021 年 5 月，市城建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武汉市优化城市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五大工程共 60 个实施性项目（总投资约 770 亿元）为实施抓手，以精准补短板为导向延伸体检行动能力建设，推动城市健康发展。

道路桥梁项目建设资金及防范风险支出 510,806.31 万元。大力推动城市功能品质全面跃升，扎实推进城建重点项目。新开工重点工程项目 30 项、江汉七桥建成并通车、开工建设二七路过江通道、开工建设白沙洲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建成微循环道路 128 条、打通断头路 29 条、提升改造 19 个亮灯片区；严格落实武汉供电公司安全稽查要求，2021 年累计开展领导安全督查 510 次，专职安全稽查 1681 次，专业安全检查 1481 次。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 1,399.08 万元。促进轨道交通 12 号线、长江新城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顺利落地，优化武汉市内交通状况，提升了城市形象；扎实推进竣工决算工作，共完成健美街（塔子湖东路~健身街）工程等 30 个项目决算审核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51.82 平方公里，积水时间显著缩短，内涝问题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2020 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48.8 万元。为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收取纸质材料及系统数据两种方式对武汉市 14 个区的工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评估，进行数据分析，并将各区各项指标得分情况、扣分原因、整改建议形成通报，及时协助指导各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路灯项目维护资金 21,000 万元。强化组织领导。对国网安全生产巡查，确保核心区域亮灯率 99.8%以上，重要区域、线路亮灯率 99%以上；扎实开展武汉市卫生城市复审迎检、道路井盖整治等一系列市政府重点专项活动，消除各类隐患共计 17000 余处。圆满完成人员及设备全年安全工作目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财政局年中追加 2021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7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45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财政局年中追加政府债券资金用于 2021 年道路桥梁项目建设。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6. 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0,346.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财政局年中追加地方政府一般债权付息支出及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2.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3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其中：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车改办批复，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比年初预算减少 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主要用于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5 万元；维修费 1.8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1 万元；保险费 1.7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比年初预算减少 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接待注重从严从俭。主要用于外省市单位来汉交流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5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部、省住建厅、黄冈住建局、成都住建局的接待工作 3 批次 32 人次(其中：陪同 7 人次)；一是接待住建部、省住建厅的 2021 年重点工作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二是接待黄冈住建

局来汉考察学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数字化联合审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三是接待成都住建局来汉交流学习“设计之都”建设工作。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32.87 万元，增长 21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2.76 万元，增长 218.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7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车改办批复，新购公车 2 台用于替换旧车，增加公务购置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加 1 批次（7 人次），增加了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567.64 万元，本年支出 201,567.64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01,567.64 万元，主要用于临江大道等四条路补助，杨泗港青菱段等 5 个道路桥梁 PPP 项目的绩效运维及可用性付费，路灯建设项目资金，完成城建双责制项目清理 65 项；应急储备隔离用房及一般债利息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5.2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2.52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机关房屋租金上涨，增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3.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5.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535,343.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将年初绩效目标与实现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各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实现了应有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目标受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效果较好。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8 个一级项目。

1. 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9.08 万元，执行数为 1,4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力推进告知承诺制项目审批，月均项目 400 项；二是将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执法检查落到实处；三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 31 个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专家检查；四是深化媒体交流合作，全方位展示新时代城市建设新成果。五是协调保障机关各类会议 1100 余场，圆满完成疫情、防汛期间的视频会议及网络安全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考虑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业务部门的直接关联性，导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有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应主要由业务人员负责，二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和标准，提高对指标选取的刚性约束。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促进绩效管理流程的优化。

2. 2021 年城建集团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479 万元，执行数为 20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我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建集团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项目数共 10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数量指标编制不够明细，仅工程形象进度一项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数量指标时，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尽量细化数量产出指标且具有可计量性。

3. 2021 年城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455 万元，执行数为 294,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我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项目数共 14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征地拆迁滞后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建设大道延长线项目。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城投集团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并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双方就资金使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4. 2021 年化工投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00 万元，执行数为 3,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我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化工投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项目数共 1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1 年生态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200 万元，执行数为 75,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我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生态投集团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计划项目数共 5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资金使用率不高，如南泥湾大道项目，单个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2.8%，未达到 95.0%的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生态投集团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年度建设目标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路灯建设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大力开展道路功能照明设施改造和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在数量完成方面，已实施 162 条道路中 148 条主次干道道路功能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完成 2729 盏路灯的改造更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进度迟缓，数量指标部分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防疫措施预案，做好在疫情常态下开展工作的常态机制，努力克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各种问题和困难，提升管理水平，助力武汉经济社会发展。

7. 路灯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执行数为 2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国网安全生产巡查，确保核心区域亮灯率 99.8%以上，重要区域、线路亮灯率 99.0%以上；严格落实武汉供电公司安全稽查要求，2021 年累计开展领导安全督查 510 次，专职安全稽查 1681 次，专业安全检查 1481 次，现场稽查 1205 次，远程稽查 2467 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路灯优质服务投诉风险与日常维护成本增加显著，路灯运维压力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运维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路灯设备管理精度；坚持采取“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智能监控平台与主动设备巡检相结合方式，及时发现、处置各项设备安全隐患。

8. 2021 年度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含轨道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负责对各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前期经费需求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对项目合同、成果文件等台账资料逐一检查与核实，对于达到本年度支付条件的项目 15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工程PPP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80 万元，执行数为 5,68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烽火路是“武汉军运会”的重要路线之一，建成通车后向北经杨泗港快速通道接杨泗港长江大桥可直达汉阳，向南与黄家湖大道无缝相接，形成一条纵贯洪山、江夏的南北向大通道，直通军运村。极大地改善了居民交通出行状况和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客观原因，年度政府付费较合同约定延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

10. 黄家湖大道跨三环通道（滨河路-洪山江夏交界处）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0 万元，执行数为 2,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缓解文化大道、武昌大道和白沙洲大道的交通压力，该道路为城市主干路，该路建成通车后完善了城市道系统功能，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军运村配套建设，带动白沙洲地区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时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1. 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PPP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45 万元，执行数为 9,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缓

解知音桥、琴台大道和汉阳大道的交通压力，增加整个二环线的联通性，提高项目周边居民出行方便。同时项目每日开展巡查，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障了桥梁道路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时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

12. 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PPP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09.04 万元，执行数为 11,20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冶金大道雨污分流和管线入地工程的竣工验收；完成建筑与小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城市水系等项目的运营维护，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征地拆迁和交叉施工的影响，冶金大道海绵改造工程进度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冶金大道海绵改造工程建设。

13.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丁字桥路）工程PPP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61 万元，执行数为 55,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可与杨泗港长江大桥、白沙洲高架桥、青菱段高架桥实现桥上全互通，有效缓解当前东西向交通压力，

升级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提升武昌、洪山城市功能，对南湖地区、白沙洲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时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14. 2021 年度防范风险及应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377.26 万元，执行数为 40,37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城建双责任制项目清理 65 项；隔离用房实际全部达到使用交付条件；一般债利息按期支付，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2020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1 万元，执行数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城建〔2020〕38 号）补助标准，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等 15 个项目进行奖补。实现了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自然环境带来的较好影响和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前期在征集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时未能提前谋划，导致建筑节能奖补资金未能在下拨的当年及时拨付至项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前期征集工作，当省级下达奖补资金时，及时开展项目评审，能够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16.2020 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强化城市体检成果服务应用于城市治理，探索推进新时期城市精细化治理，2021 年 5 月，市城建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武汉市优化城市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五大工程共 60 个实施性项目（总投资约 770 亿元）为实施抓手，以精准补短板为导向延伸体检行动能力建设，推动城市健康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2020 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 万元，执行数为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收取纸质材料及系统数据两种方式对武汉市 14 个区的工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评估，进行数据分析，并将各区各项指标得分情况、扣分原因、整改建议形成通报，及时协助指导各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2020 年武汉市城市体检”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期完成

武汉市城市体检工作指南、武汉市城市体检特色指标报告、2020 年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20 年武汉市城市自体检报告，达到报告成果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并上报市政府、住建部，受到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65 万元，执行数为 17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在城乡建设领域中的引领作用，解决工程中的技术共性问题 and 疑难问题。编制武汉城建技术 5 项标准；组织编制《“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2021 年度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考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2021 年武汉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考评办法》，建立文明施工检查考评信息化调度数据中心，电子化“挂图作战”，开展文明施工检查、督办、通报、考评工作，形成管理震慑，部门、属地、建设平台参与文明施工责任得到压实，工地环境得到改善，扬尘污染得以控制，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达到了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PPP其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7.97 万元，执行数为 297.97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拨付识别、准备、采购阶段PPP项目咨询服务费、涉及长江新城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 12 号线等 4 个项目；执行阶段PPP项目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涉及琴台大道和武昌生态文化长廊 2 个项目；以及执行阶段PPP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以及PPP项目采购专家评审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城建项目策划及咨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25 万元，执行数为 48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北湖产业生态新城策划研究；编制武汉市城乡建设（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十四五”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及古田一路北段工程总投资核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武汉市典型海绵城市设施运维方法及定额》编制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研究海绵设施科学合理的运维方法，为编制科学合理、经济实用的海绵设施运行维护方法提供依据，同时，搭建运维定额框架，为后续消耗量和费用定额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撑，为进入运营阶段的项目测算运行维护成本和服务费提供指导，使得费用测算更为准确、合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2021-2022 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编制完成《武汉市 2021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对各排水分区系统化推进的实施进展情况，各排水分区在水生态保护、水安全保障、水资源涵养、水环境改善等方面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3.28 万元，执行数为 37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实现武汉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数据运维、功能运维和运行环境运维等 3 个方面目标。确保信息平台中地下管线数据常用常新、系统功能常用常稳、应用服务常用常优、网络环境常用常通，满足各类用户对系统性能与运行环境不断提高的要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条件分析及“十三五”建设成效评估，分析海绵城市建设前沿性发展方向和发展形势，明确“十四五”规划目标，制定总体方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98 万元，执行数为 11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1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 25 项，通过将项目实际各项费用与初步设计概算相应费用对比，得出节约或超支情况，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从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8. 2021 年度专项资金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合法性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第三方检查机构无法到检查现场去审核相关资料，导致了报告出具工作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正式的资金检查报告，对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积极配合专项资金检查工作。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要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任务，提高了项目绩效目标成熟度和争资竞争力，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同时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原则，使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建投资再攀新高

一是全年超额完成 3,806 亿年度投资任务，较 2020 年增长 10.0%；

二是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可达到 16.0%，对我市GDP贡献率超过 9.5%；

三是成功举办 2021 年武汉设计日暨第六届武汉设计双年展，全年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将突破 2,000 亿元，超过 2020 年 5.3 个百分点。

二、城乡基础设施全面提质

一是跨入世界地铁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二期、16 号线等 3 条线路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车，通车总里程 75 公里，创历年通车里程最长记录，至此全市地铁运营里程达 435 公里，标志着我市正式迈入世界级地铁城市；

二是城市路网结构更加完善。建成 128 条微循环道路，打通 29 条断头路，超额完成市政府承诺的“建成 80 条微循环道路，打通 10 条断头路”目标；超额完成 19 个亮点片区路灯提升改造工作，总里程 106.88 公里，完成装灯盏数 3,007 盏；

三是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全年开工建设综合管廊 19.12 公里，超额完成 10 公里的年度目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66 项，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51.8 平方公里；

四是城镇基础设施短板不断补齐。安排 2.5 亿元市级村镇建设专项资金，助推小城镇功能提升，蔡甸索河、黄陂杜堂、东西湖慈惠等乡村振兴特色区块项目有序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在 6 区 49 个街乡镇全面开展，打造 25 个舒适宜居、各具

特色的美丽街乡镇，为全市小城镇建设发展提供样板。

三、城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建筑市场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推进“智慧建管”建设，所有在建项目全部入库，打通了从工程审批、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的监管业务主线，基本实现了一个数据中心，一业务主线的管理模式；

二是工程质量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年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稳步推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全市建设工程获鲁班奖 3 项、楚天杯 29 项、黄鹤奖 100 项；

三是工地扬尘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结合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复验，持续开展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制定标准化图册，严格落实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

四是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建筑节能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 100.0%，新开工建筑节能建筑面积 2,325.6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513.14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0%，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88.1%，全市累计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 63 个。

四、两项改革任务加速深化

一是深化城市体检试点工作。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机制，在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对照住建部发布的 65 个城市体检指标和我市提出的 3 项特色指标，形成《2021 年武汉市城市自体检报告》；

二是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压缩审批时限，社

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工程建设等 5 类工程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30、45、40、35、30 个工作日以内，大幅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住建部专家评估组给予了充分肯定，武汉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作经验交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建投资再攀新高	<p>工作内容：以城建重点工程为抓手，推进城市建设工作</p> <p>目标：2021 年实现投资 3440 亿元</p>	<p>全年超额完成 3,806 亿年度投资任务，较 2020 年增长 10.0%。</p>
		<p>工作内容：新增建筑业资质以上企业入库</p> <p>目标：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p>	<p>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可达到 16.0%，对我市 GDP 贡献率超过 9.5%</p>
		<p>工作内容：全力办好武汉设计日活动</p> <p>目标：扩大设计之都影响力</p>	<p>成功举办 2021 年武汉设计日暨第六届武汉设计双年展，全年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将突破 2,000 亿元，超过 2020 年 5.3 个百分点。</p>
2	城乡基础设施全面提质	<p>工作内容：跨入世界地铁城市、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推进韧性城市建设、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p> <p>目标：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	<p>一是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二期、16 号线等 3 条线路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车，通车总里程 75 公里，创历年通车里程最长记录，至此全市地铁运营里程达 435 公里；</p> <p>二是建成 128 条微循环道路，打通 29 条断头路，超额完成市政府承诺的“建成 80 条微循环道路，打通 10 条断头路”目标；超额完成 19 个亮点片区路灯提升改造工作，总里程 106.88 公里，完成装灯盏数 3,007 盏；</p> <p>三是全年开工建设综合管廊 19.12 公里，超额完成 10 公里的年度目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66 项，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51.8 平方公里；</p> <p>四是安排 2.5 亿元市级村镇建设专项资金，助推小城镇功能提升，蔡甸索河、黄陂杜堂、东西湖慈惠等乡村振兴特色区块项目有序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在 6 区 49 个街乡镇全面开展，打造 25 个舒适宜居、各具特色的美丽街乡镇，为全市小城镇建设发展提供样板。</p>

3	城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p>工作内容：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工地扬尘治理、绿色发展水平</p> <p>目标：促进行业规范发展</p>	<p>一是推进“智慧建管”建设，所有在建项目全部入库，打通了从工程审批、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的监管业务主线，基本实现了一个数据中心，一业务主线的管理模式；</p> <p>二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年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稳步推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全市建设工程获鲁班奖3项、楚天杯29项、黄鹤奖100项；</p> <p>三是结合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复验，持续开展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制定标准化图册，严格落实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p> <p>四是全市建筑节能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100%，新开工建筑节能建筑面积2,325.6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513.14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100.0%，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88.1%，全市累计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63个。</p>
4	两项改革任务加速深化	<p>工作内容：深化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p> <p>目标：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p>	<p>一是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机制，在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对照住建部发布的65个城市体检指标和我市提出的3项特色指标，形成《2021年武汉市城市自体检报告》；</p> <p>二是继续压缩审批时限，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工程建设等5类工程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30、45、40、35、30个工作日内，大幅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住建部专家评估组给予了充分肯定，武汉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作经验交流。</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我们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自评得分 96.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54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17.81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26.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年中预算资金调减至 1,479.08 万元。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实际支出 1,449.4 元，支出执行率 98%，结转下年 29.68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机关大厦网络系统维护和设备安装日均超过 5 项；核发施工许可证 82 件；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审批 4670 件；办理信访件、投诉件 10569 件；复议、诉讼案件 10 件；全市质量安全专家第三方检查 31 次；专家进行地面沉降及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专项咨询 20 次；“双随机”公开勘察设计执法检查 1 次。

得分 33 分。

质量指标：机关后勤运行维护保障率 100%；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维护率 95%；行政审批系统正常运行达到 95%；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 100%；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合格率达到 90%；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得分 18 分。

时效指标：信息系统及时维护率 96%；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 100%；新闻稿件及时发布率 100%。得分 6 分。

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城建重点项目质量合格，得分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参评率达到 98%；全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合格率达到 98%；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建议采纳率达到 100%，得分 6 分。

环境效益指标：环境满意度及舒适度达到 95%，得分 2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重点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得分 2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对城建成绩的满意率达到 95%。得分 5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编制重点项目工程管理手册 < 3 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部分绩效目标编制偏差较大。

主要原因：单位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未考虑到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与业务部门的直接关联性，财务人员难以全面了解业务工作的特点和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仅掌握项目预算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容易导致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明确主体责任。明确项目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应主要由业务人员负责，财务人员对项目预算资金负责，推动单位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绩效理念，提高绩效支出。

（2）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和标准，提高对指标选取的刚性约束。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促进绩效管理流程的优化。

2021 年城建集团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1〕47 号）市城建局，2021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8,0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81,170.6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574,83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生态投集团、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574,834 万元，计划项目数 30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574,834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市城建集团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201,479 万元，计划项目数 10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武汉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武汉市城建基础设施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建设国家中

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的总体定位，紧扣“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发展需求，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夯实武汉市疫后经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保障重点、后继可续、注重绩效、有保有压”的原则，精准投入，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效投资。资金安排上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重点续建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完工履约项目和应急维稳事项。

2、具体绩效指标

- (1)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 (2) 完成投资额 278600 万元；
- (3)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

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1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 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 2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

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3 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20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40）	30	数量指标（30）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绿色大道工程（八吉府大街-外环南路）建设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绿色大道工程（四环线-八吉府大街）建设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和平大道（东三环线-尚隆路）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友谊大道（武车路-宏茂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友谊大道（三环线-宏茂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5	质量指标（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占比	
5	时效指标（5）	完成形象进度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效益（10）	10	项目效益（10）	经济效益（4）	完成投资额（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社会效益（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25）	5	项目立项（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5分，每10%项目数设立程序不规范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0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1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 2 分; 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 2 分; 绩效指标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 2 分。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5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 预算测算有依据得 1.5 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 1.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得且与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 分。
过程 (25)	20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95%	资金到位率≥95%得 5 分,每低于 5%,扣 1 分。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95%	资金使用率≥95%得 10 分,每低于 2%,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 1.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1.5 分。
	5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 2 分。
产出 (40)	30	数量指标 (30)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进场施工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主体结构 7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主体结构 1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全部完工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主体结构 3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时效指标 (5)	完成形象进度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是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 (万元)	2786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有市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抽取相关凭证检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

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 23 分。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列入 2021 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因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不够细化，酌情扣 2 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 2021 年城建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 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限投资。

2、过程（25 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

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 资金使用率 (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1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99.9%，超过目标值 95%。

2021 年安排预算项目 10 个，预算拨款 201,47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10 个，使用资金 210,371.11 万元，结余资金 107.8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6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拨付均按有关制度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及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 组织实施 (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 (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

(1) 数量指标 (30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年度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的差距，该

指标得 30 分。

(2) 质量指标 (5 分)

该指标指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反映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该指标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 (5 分)

该指标指是否在当年完成计划建设目标，该指标得分 5 分。

4、效益 (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 分。

(1) 项目效益-经济效益 (4 分)

该指标指当年完成的投资额，按照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占目标投资额的比例，该指标得分 4 分。

(1)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 (3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2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但因部分项目建设时间长，未能及时产生社会效益。。

(2) 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3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 2 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

(二) 评价结论

“2021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5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20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95%	100%	5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95%	99.9%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5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执行是否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4
产出 (40)	30	数量指标 (30)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绿色大道工程 (八吉府大街-外环南路) 建设进度	进场施工	完成	6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绿色大道工程 (四环线-八吉府大街) 建设进度	主体结构 70%	完成	6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和平大道 (东三环线-尚隆路) 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主体结构 10%	完成	6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友谊大道 (武车路-宏茂港) 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全部完工	完成	6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反映工程建设完成进度	友谊大道 (三环线-宏茂港) 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主体结构 30%	完成	6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占比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5)	完成形象进度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是	是	5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 (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278600	278600	4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 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 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2
合计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 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 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3、产出（40分）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数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建设项目当年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是否一致。

2、质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质量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3、时效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是否在当年完成全部计划目标，反映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期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项目本身完成的投资额，指项目投资对经济效益的直接影响。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因结算工作未完成，导致短期内存在一定的资金闲置情况，如绿色大道（八吉府大街-外环南路）项目。

2、产出数量指标编制不够明细，仅工程形象进度一项指标。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城建集团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城建集团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双方就资金使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编制数量指标时，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尽量细化数量产出指标且具有可计量性。

2021 年城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1〕47 号）市城建局，2021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8,0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81,170.6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574,83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生态投集团、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574,834 万元，计划项目数 30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574,834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市城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294,455 万元，计划项目数 14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武汉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武汉市城建基础设施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建设国家中

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的总体定位，紧扣“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发展需求，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夯实武汉市疫后经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保障重点、后继可续、注重绩效、有保有压”的原则，精准投入，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效投资。资金安排上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重点续建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完工履约项目和应急维稳事项。

2、具体绩效指标

- (1)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 (2) 完成投资额 572000 万元；
- (3)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

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1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 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 2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

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3 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40）	30	数量指标（30）	大临建设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占目标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评价。
			道路工程		
			道排工程		
			管线迁改工程		
			环湖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交通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		
			人行天桥工程		
			桩基工程		
	5	质量指标（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占比
	5	时效指标（5）	完成当年投资额	当年实际完成计划数的比例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效益（10）	10	项目效益（10）	经济效益（4）	完成投资额（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社会效益（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25）	5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5）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5分，每10%项目数

		(5)			设立程序不规范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1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2分；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2分；绩效指标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2分。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5分；预算测算有依据得1.5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资金分配合理且与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得2分。
过程(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5)	≥95%	资金到位率≥95%得5分，每低于5%，扣1分。
			资金使用率(10)	≥95%	资金使用率≥95%得1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1.5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1.5分。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2分。
产出(40)	30	数量指标 (30)	大临建设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道路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道排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管线迁改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环湖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基坑支护工程	7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交通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绿化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排水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桥梁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人行天桥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桩基工程	12%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时效指标 (5)	完成当年投资额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5720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社会效益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有市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抽取相关凭证检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

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列入 2021 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绩效指标明确性（6 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 2021 年城建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 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限投资。

2、过程（25 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 22.8 分。

(1) 资金到位率 (5 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 资金使用率 (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7.8 分。2021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92.8%，与目标值 95% 差 2.2 个百分点，按照评分细则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减 2.2 分。

2021 年安排预算项目 14 个，预算拨款 294,45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13 个，使用资金 273,384.09 万元，结余资金 21,070.9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6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拨付均按有关制度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及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 组织实施 (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38 分

（1）数量指标（30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年度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的差距，该指标得 30 分。

（2）质量指标（5 分）

该指标指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反映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该指标得分 5 分。

（3）时效指标（5 分）

该指标指是否在当年完成目标投资额，当年完成目标投资额的 61%，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得分 3 分。

4、效益（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7.4 分。

（1）项目效益-经济效益（4 分）

该指标指当年完成的投资额，按照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占目标投资额的比例，该指标得分 2.4 分。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3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3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

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市政道路逐步形成网状，断头路现象逐步减少。

(2) 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 2 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

(二) 评价结论

“2021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5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10
	10	资金投入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	评价要点：				

			理性 (4)	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95%	100%	5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 95%	92.8 0%	7.8
			资金使用合 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4	组织实 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执行是否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4
产出 (40)	30	数量指 标 (30)	大临建设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占目标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评价。	100%	100%	2.5
			道路工程			100%	100%	2.5
			道排工程			100%	100%	2.5
			管线迁改工程			100%	100%	2.5
			环湖工程			100%	100%	2.5
			基坑支护工程			70%	70%	2.5
			交通工程			100%	100%	2.5
			绿化工程			100%	100%	2.5
			排水工程			100%	100%	2.5
			桥梁工程			100%	100%	2.5
			人行天桥工程			100%	100%	2.5
			桩基工程			12%	12%	2.5
			5			质量指 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5	时效指 标 (5)	完成当年投资额	当年实际完成计划数的比例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100%	61%	3
效益 (10)	10	项目效 益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 (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5720 00	3500 00	2.4

	(10)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2
合计							93.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产出（40分）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数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建设项目当年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是否一致。

2、质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质量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3、时效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投资额完成进度情况，反映项目是否在当期完成目标投资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项目本身完成的投资额，指项目投资对经济效益的直接影响。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征地拆迁滞后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建设大道延长线项目。

2、两湖隧道南湖段项目，由于社会资本投资人出资未到位，

导致资金未使用，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城投集团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城投集团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双方就资金使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建议城投集团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年度建设目标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完成年度投资额目标。

2021 年化工投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1〕47 号）市城建局，2021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8,0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81,170.6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574,83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生态投集团、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574,834 万元，计划项目数 30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574,834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化工投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3,700 万元，计划项目数 1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武汉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武汉市城建基础设施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建设国家中

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的总体定位，紧扣“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发展需求，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夯实武汉市疫后经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保障重点、后继可续、注重绩效、有保有压”的原则，精准投入，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效投资。资金安排上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重点续建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完工履约项目和应急维稳事项。

2、具体绩效指标

- (1)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 (2) 完成投资额 3700 万元；
- (3)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

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1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 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 2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

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3 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10	资金投入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40）	30	数量指标（30）	道路工程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占目标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评价。
			排水工程		
			照明工程		
			桥架工程		
	5	质量指标（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占比
	5	时效指标（5）	完成目标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效益（10）	10	项目效益（10）	经济效益（4）	完成投资额（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社会效益（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25）	5	项目立项（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5分，每10%项目数设立程序不规范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0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1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2分；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2分；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 2 分。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5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 预算测算有依据得 1.5 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 1.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得且与建设资金需求相适应 2 分。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95%	资金到位率≥95%得 5 分, 每低于 5%, 扣 1 分。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95%	资金使用率≥95%得 10 分, 每低于 2%, 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 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 1.5 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1.5 分。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执行是否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 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 2 分。
产出 (40)	30	数量指标 (30)	道路工程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5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排水工程		5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照明工程		1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桥架工程		1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时效指标 (5)	完成目标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是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 (万元)	37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有市化工投及其下属公司。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抽取相关凭证检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

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 23 分。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列入 2021 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 2021 年城建计划安排，

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限投资。

2、过程（25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25分。

（1）资金到位率（5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5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 资金使用率 (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1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100%，超过目标值 95%。

2021 年安排预算项目 1 个，预算拨款 3,7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1 个，使用资金 3,7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6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拨付均按有关制度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及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 组织实施 (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 (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

(1) 数量指标 (30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年度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的差距，该指标得 30 分。

(2) 质量指标 (5 分)

该指标指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反映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该指标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 (5 分)

该指标指是否在当年完成计划建设目标，该指标得分 5 分。

4、效益 (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 分。

(1) 项目效益-经济效益 (4 分)

该指标指当年完成的投资额，按照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占目标投资额的比例，该指标得分 4 分。

(1)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 (3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2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但因项目建设时间长，未能及时产生社会效益。。

(2) 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3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 2 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

(二) 评价结论

“2021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	----	------	------	------	------	-----	-----	----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5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95%	100%	5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95%	10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4

				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 (40)	30	数量指标 (30)	道路工程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占目标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评价。	50%	55%	7.5
			排水工程			50%	60%	7.5
			照明工程			10%	10%	7.5
			桥架工程			10%	10%	7.5
产出 (40)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占比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5)	完成目标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是	是	5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投资	3700	3700	4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2
合计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 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 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3、产出（40分）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数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建设项目当年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是否一致。

2、质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质量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3、时效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是否在当年完成全部计划目标，反映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期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项目本身完成的投资额，指项目投资对经济效益的直接影响。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

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2021 年生态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致函《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1〕47 号）市城建局，2021 年市城建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计划安排 78,000 万元，年度中调整后安排预算 781,170.6 万元，其中：各平台公司计划安排资金 574,83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市城建局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市城建局负责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和资金计划，市城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生态投集团、化工投等平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各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城建项目调整后年末预算为 574,834 万元，计划项目数 30 个。市财政局按预算拨付 574,834 万元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全部拨付至各平台公司。

其中安排市生态投集团城建专项资金预算 75,200 万元，计划项目数 5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武汉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武汉市城建基础设施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建设国家中

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的总体定位，紧扣“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发展需求，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夯实武汉市疫后经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保障重点、后继可续、注重绩效、有保有压”的原则，精准投入，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效投资。资金安排上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重点续建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完工履约项目和应急维稳事项。

2、具体绩效指标

- (1)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使用率达 95%以上；
- (2) 完成投资额 188684 万元；
- (3)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建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开展本次城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按照城建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

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 2021 年市级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前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立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城建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1、“决策”权重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5 个三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权重 25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4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益”权重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3 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 (40)	30	数量指标 (30)	大临建设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占目标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评价。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低位箱涵结构工程		
				附属工程		
				附属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迁移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						
结构工程						
支护结构工程						
综合管廊结构工程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占比		
5	时效指标 (5)	完成目标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 (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 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 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目标值、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细则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全部项目设立程序规范得 5 分, 每 10%项目数设立程序不规范扣 1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 1 分; 绩效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得 2 分; 绩效指标清晰且可衡量得 2 分; 绩效指标与项目数量相对应得 2 分。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5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 预算测算有依据得 1.5 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得 1.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95%	资金到位率≥95%得 5 分, 每低于 5%, 扣 1 分。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95%	资金使用率≥95%得 10 分, 每低于 1%, 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5 分, 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 1.5 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1.5 分。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执行是否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得 2 分, 资金拨付按照办法有效执行得 2 分。
产出 (40)	30	数量指标 (30)	大临建设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道路工程		52%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道路工程		93%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低位箱涵结构工程		6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附属工程		2%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附属工程		15%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绿化工程		3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绿化迁移		6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排水工程		7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排水工程		95%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桥梁工程		5%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桥梁工程		5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结构工程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支护结构工程		6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100%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5	时效指标 (5)	完成目标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是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 (万元)	188684	按完成百分比计算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 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的要求,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实施市级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主

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收集城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预算批复情况，分析城建项目类型及特点。

2、组织实施过程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小组分别前往资金使用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有市生态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核对建设资金收付情况；核查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及手续；抽取相关凭证检查支付取得票据是否完整、合规；抽查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分析评价工作阶段

梳理核查项目的立项批复等前期资料；逐个项目分析统计城建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各项目建设进度及状态。将收集分析后的项目资料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25分）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通过综合评价得分 23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5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列入 2021 年预算安排城建项目均取得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的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按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安排资金。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通过查阅市城建局预算编制说明、下发的市级城建项目通知等资料，设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预期一致，符合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绩效指标明确性（6 分）

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因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酌情扣 2 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 2021 年城建计划安排，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可以清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预算编制科学性（6 分）

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6 分。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项目类型及建设进度等要求，重点用于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形成有限投资。

2、过程 (25 分)

过程管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1) 资金到位率 (5 分)

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指标得分 5 分。市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已全部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2) 资金使用率 (10 分)

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该指标得分 10 分。2021 年专项资金平均使用率为 98.1%，超过目标值 95%。

2021 年安排预算项目 5 个，预算拨款 75,2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项目 5 个，使用资金 73,768.25 万元，结余资金 1,431.7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1%。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指标得分 6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拨付均按有关制度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及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组织实施（4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按照办法执行。

3、产出（4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38 分

（1）数量指标（30 分）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年度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的差距，该指标得 30 分。

（2）质量指标（5 分）

该指标指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反映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该指标得分 5 分。

（3）时效指标（5 分）

该指标指是否在当年完成计划建设目标，部分目标未全部完成，该指标得分 3 分。

4、效益（1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 分。

（1）项目效益-经济效益（4 分）

该指标指当年完成的投资额，按照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占目标投资额的比例，该指标得分 4 分。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3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该指标得分 2 分。城建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提高武汉市交通通行能力，但因部分项目建设时间长，未能及时产生社会效益。。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3 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 2 分。通过查阅武汉城市留言板，存在市民投诉部分城建项目长期不完工，造成周边居民出行难等问题，酌情扣减 1 分。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市级财政城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决策 (25)	5	项目立项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5
					①新开工项目或续建项目是否履行立项批复程序;			
					②未经发改委或城建局立项的前期项目及其他特殊、应急项目是否列入城建计划。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8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0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21	资金管理 (2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95%	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 (10)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95%	98.1 0%	1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	评价要点:			4	
				①是否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产出 (40)	30	数量指标 (30)	大临建设	指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占目标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评价。	100%	100%	2
			道路工程			52%	52%	2
			道路工程			93%	95%	2
			低位箱涵结构工程			60%	90%	2
			附属工程			2%	2%	2
			附属工程			15%	30%	2
			绿化工程			30%	45%	2
			绿化迁移			60%	65%	2
			排水工程			70%	75%	2
			排水工程			95%	95%	2
			桥梁工程			5%	5%	2
			桥梁工程			50%	52%	2
			结构工程			100%	100%	2
			支护结构工程			60%	95%	2
			综合管廊结构工程			60%	90%	2
5	质量指标 (5)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当年办理验收单项工程合格情况	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占比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5)	完成目标时间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在当年完成	是	部分完成	3	
效益 (10)	10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4)	完成投资额(万元)	当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占比计划投资	1886 84	1886 84	4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2
合计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城建项目的计划设立是否履行了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城建局立项批复，其他特殊支付项目是否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使用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5分）

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3、产出（40分）

项目产出情况设置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数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建设项目当年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进度与目标进度是否一致。

2、质量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当年办理验收的单项工程质量情况，反映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3、时效指标

该指标指所有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并拨款的项目是否在当年完成全部计划目标，反映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期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设置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项目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项目本身完成的投资额，指项目投资对经济效益的直接影响。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影响程度。

2、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指项目实施后，市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满意程度。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资金使用率不高，如南泥湾大道项目，单个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2.8%，未达到 95%的目标。

六、有关建议

1、建议生态投集团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了解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生态投集团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双方就资金使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建议生态投集团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年度建设目标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度武汉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2022〕173 号），我中心对 2021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我中心预算批复项目 1 个，项目名称：道路功能照明设施改造巩固提升工程及历年工程尾款。项目自评得分 97.44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批复当年道路功能照明设施改造巩固提升工程及历年工程尾款经费 5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下列数量指标 35 分、质量指标 30 分、时效指标 5 分、成本指标 8 分、经济效益指标 5 分、社会效益指标 5 分、环境效益指标 4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分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分指标共计 100 分，计算时乘以 0.8 系数计入绩效总得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中心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 预算执行率总分 20 分，实际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质量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0 分：

无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10 分；

项目质量合格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10 分；

项目安全质量监督覆盖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10 分；

②时效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5 分。

③成本指标总分 8 分，得分 8 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支出控制率等于 100%，得 8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经济效益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值 100%，完成 100%，得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未产生不良社会效益，指标达标，得 5 分；

③环境效益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未产生不良环境效益，指标达标，得 4 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未产生不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标，得 4 分；

⑤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置满意率 100%，指标值要求不小于 90%，得 4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1.8 分：

当年完成道路照明整治更换LED灯具共计 2729 套，未达到指标要求，即“LED灯具更换不少于 3000 套”，得 31.8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我中心预算支出控制完成较好。但受疫情影响，路灯建设项目人员 8 月-10 月处于停工状态，导致工程进度迟缓，数量指标还差部分未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中心将继续开展道路功能照明设施改造和巩固提升工程，做好防疫措施预案，做好在疫情常态下开展工作的常态机制，努力克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各种问题和困难，提升管理水平，助力武汉经济社会发展。

2021 年度武汉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2022〕173 号），我中心对 2021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我中心预算批复项目一个，项目名称：武汉市 2021 年路灯维护项目。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初维护预算 21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8510.61 万元，最终预算 29510.61 万元，预算执行数 32044.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8.6%，预算执行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6 分。

下列生产指标 25 分、优质服务 25 分、电费管理 10 分、安全管理 25 分和品牌宣传 15 分指标共计 100 分，计算时乘以 0.8 系数计入绩效总得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中心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①周期巡视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武汉路灯管理局设备巡视、处缺及完好率、故障率管理办法》，路灯设备巡视周期（配电变压器巡视、配电线路巡视）为每半年一次。

2021年，中心管辖范围内共有路灯191967盏，路灯专变2105台。根据路灯综合管理系统内路灯设施巡视记录，中心管辖范围内设备巡视工作已按要求完成，得5分。

②亮灯率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

按照国家标准，结合中心设备运行情况，对路灯亮灯情况进行考核，要求主要街道亮灯率为98%、次干道支路亮灯率为97%。

2021年，我中心主、次干道亮灯率均大于98%，全年指标已完成，得10分。

③缺陷管理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

2021年，根据中心日常巡视记录，共发现设备缺陷7400笔。其中，紧急缺陷827笔，重大缺陷2733笔，一般缺陷3840笔，相关缺陷内容均在规定时间及规范措施整改完成，通过动态消缺不断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2021年路灯中心全年缺陷管理指标已完成，得分10分。

（2）优质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①工单回复指标总分12分，得分12分：

2021年，全年累计收到路灯投诉30117笔。其中，95598工单1572笔、市长专线工单共731笔、城市留言板70笔、市民电话报修9094笔、监控系统7007笔，包括路灯中心自主巡

视 8469 笔，其他 3174 笔。所有投诉均第一时间有效处理，处理率 100%，全年度优质服务零投诉，得 12 分。

②故障处理指标总分 13 分，得分 13 分：

根据中心智能监控报警故障处置要求，对于设备监控发现紧急类故障，处理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普通故障处理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

2021 年，我中心共发现处置监控报警故障 7378 笔。其中，紧急类故障 5327 笔，普通故障 2051 笔。中心全年故障处理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13 分。

(3) 电费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电费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

中心全年电费均按时缴纳。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5 分。

中心 2020 年电费工作管理无疏漏，电费台账记录清晰，相关资料保存完好。全年指标已完成，得 5 分。

安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①春检、秋检指标总分 5 分，得 5 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对国网安全生产巡查、“春、秋”两检及“大反思、大整顿”活动精神进行了传达和学习，成立专班对各部门、各专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二是突出工作重点。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指引，突出作业现场“四个管住”、安全管理提升等工作重点，以发现解决重大问题隐患为目的，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检查策略。累计发现问题 22 项，开展“微课堂”11 次、讲课人员 9 位、制作课件 11 件、学习 177 人次、学习覆盖率 100%。三是狠抓问题整改。中心将针对检

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各部门认真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及整改时限，按期完成整改。得 5 分。

②安全生产违章记分总分 5 分，得 5 分。

严格落实武汉供电公司安全稽查要求，2021 年累计开展累计开展领导安全督查 510 次，专职安全稽查 1681 次，专业安全检查 1481 次，现场稽查 1205 次，远程稽查远程稽查 2467 次，发现违章 23 次，发现问题 122 次，关联智能安全帽 941 次，智能设备关联率 97.82%；创建标准化作业现场 1200 个，标准化创建率 83.57%，得 5 分。

③工作票管理总分 5 分，得 5 分。

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积极开展工作票自评和检查，并通过座谈、研讨的方式，及时对工作票填写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2021 年，共填用低压工作票 1093 张、配电二票 2 张、施工作业 C 票 527 张、配电一票 5 张，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得 5 分。

④安全生产培训总分 5 分，得 5 分。

一是严格落实春季复工“三个一”，开展 2021 年“安全第一课”、“安全第一考”、“安全第一讲”活动。深刻分析当前面临的安全形势，深入剖析中心在作业安全、局外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全面推进标准化安全作业，有效提升现场安全执行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二是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等重要文件学习活动。把握领导班子带头学、中层干部集中学、基层部门全员学的原则，中心领导、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安委会，

安委会成员部门开展专题培训，非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部门为单位开展安全学习，各班组组织开展安全日活动。中心内部共计 12 个管理部门、9 个班组、150 人次参加此次活动。采购、发放新《安全生产法》150 本。三是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工作。开展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针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临近到期，取证需求量大大的特点，成立工作专班。主动对接专业培训机构，采取线上学习的方式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统一参加取证考试，中心共计有 62 名职工参加考试。得 5 分。

⑤人员及设备安全管理总分 5 分，得 5 分。

2021 年，中心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以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严格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71 人通过“三种人”资格认定。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座谈会等 27 项重大保电任务和“护网 2021”网络攻防演习。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二下二上”行动、安全生产“大反思、大整顿”活动，扎实开展武汉市卫生城市复审迎检、道路井盖整治等一系列市政府重点专项活动，消除各类隐患共计 17000 余处。圆满完成人员及设备全年安全工作目标。得 5 分。

品牌宣传指标完成情况

①中央权威媒体宣传报道 5 分，得分 5 分：

2 月 12 日，中央电视台 CCAV13 套[东方时空]新闻栏目报道：“牛年第一天 欢喜过大年. 武汉：年味回来了 大红灯笼高高挂 添彩江城幸福年”新闻 1 篇；

5月10日，新华网新闻客户端报道：“武汉今天遭遇暴雨天气 19万盏路灯自动开启”新闻1篇。

②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3分，得分3分：

12月3日，楚天都市报A21版面报道：“武汉推进道路照明设施改造提升”“环保节能灯遍布市民家门口”新闻2篇；

11月11日极目新闻客户端报道：“国网武汉供电公司路灯管理中心：宣教引热潮，笔谈有“金句””新闻1篇。

③地方媒体宣传报道3分，得分3分：

1月17日，长江日报2版新闻报道：“中国结迎新年”新闻1篇；

6月25日，长江日常大武汉客户端报道：“他们一天抢装92盏路灯，只为夜间行路人照亮1.5公里出行路”新闻1篇；

11月17日，长江日报大武汉客户端报道：““您的车辆非新能源车辆，请迅速驶离”，路灯突然对你喊话了”新闻1篇。

④国家电网公司媒体宣传报道3分，得分3分：

11月16日，电网头条客户端报道：“湖北武汉供电公司路灯中心：一封家书“送”清廉”新闻1篇；

11月24日，电网头条客户端报道：“湖北武汉供电公司：主动送光明 擦亮“城市的眼睛””新闻1篇；

12月16日，电网头条客户端报道：“国网湖北电力加快智慧路灯建设促进节约用电”新闻1篇。

⑤行业媒体媒体宣传报道1分，得分1分：

7月15日，武汉城报新媒体客户端报道：““智慧夜精灵”来光谷了！集美貌和才华于一身”新闻1篇；

11月14日，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报道：“一笔一画绘廉心”新闻1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我中心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路灯运维环境面临挑战。随着疫情后项目的复工复产，部分实施单位为追赶项目进度，存在未安全交底或野蛮施工的情况，导致既有路灯设施损毁事件较多。经统计2020该类损毁事件为75笔，2021年为159笔，路灯优质服务投诉风险与日常维护成本增加显著，路灯运维压力较大。

二是安全意识还需提高。一线员工存在事故没有落到自己头上，就“高枕无忧”，放松警惕的思想，导致习惯性违章作业。再者，思想与标准的差距，造成安全作风上的懈怠。没有形成大安全格局下务实的工作作风，整体安全管控“偏松偏软”。

三是路灯宣传工作还要继续深化。路灯中心新闻工作成绩主要集中在重大节日保障和突然应急事件处置上，对中心日常工作的新闻亮点深挖的还不够，对一些抓到经常的工作细节展示还不足，虽然及时向社会展示了路灯正面形象，但是还存在一定的“头重脚轻”现象，特别是缺乏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的报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针对设备运维方面，持续提升运维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路灯设备管理精度。一要强化做好设备外破防护，找准设备隐患薄弱点，健全外破现场巡视防护机制，配合市城建局推动路灯管理法规出台，通过健全法规制度落地的方式做好既有路灯设施的保护；二要坚持采取“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智能监控平台与主动设备巡检相结合方式，及时发现、处置各项设备安全隐患；三要深化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开展应急实战演练，结合实际情况对路灯应急保障方案进行适时滚动修编，提升全员突发事件应对保障能力；四要着力提升中心员工业务技能素质，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对于业务技能提升需求，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更易激发人员学习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员工技术综合能力，提高运维整体业务水平能力。

针对路灯安全管空方面，一要以更强担当抓安全责任落实，逐级拧紧各级各专业责任链条。组织修编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实现安全责任无盲区、无死角、不断链，安全工作有重点、有目标、可追溯。利用主题安全日活动开展安全事故案例教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二要以更硬举措抓“四个管住”。以“安监搭台、专业唱戏”为主线，建立“日检查、周联络、月通报、季汇总”工作机制，督促各专业部门、项目管理部门深入自查自纠作业违章现象，全面开展中心反违章行动。三要以更高标准提升安全技能。开展安全等级认证评价考核，力争三年内安全生产领导干部、班组长、工作负责人二级等级认证通过率达100%，培育生产一线真懂真管、善作善成的“明白人”。对安全生产核心岗位进行定向补员。执行薪酬“五个倾斜”分配机

制。四是以更新举措做实设备运维。充分发挥监控平台优势，打造设备运行数字化安全保障机制，整合“线下”（人工巡视）与“线上”（系统报警）信息反馈，及时发现设备漏电风险、安全隐患，消除设备缺陷，为设备安全健康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针对宣传及舆情方面，路灯中心将持续保证品牌宣传质效。一要健全中心内部新闻报送考核机制，确保中心新闻时效性、专业性、规范性；二要加大新闻策划力度，提前制定宣传预案，确保及时发掘具有重要新闻价值的事件人物；三要优化选题报送，强化信息汇总整理，深挖路灯中心亮点工作和典型人物。四要做好应急处置，坚持在重大节日庆典及突发事件中主动作为，确保第一时间抢抓头条新闻；五要深化新闻人才队伍培养，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将中心新闻工作延伸至中心工作的每一个角落。

2021 年度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为：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0 万元，执行率即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 ≥ 10 项即 15 项达标；质量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即验收合格率 100%达标；成本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 即 100%达标。

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即提高交通出行效率，节约出行成本；社会效益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即完善城市路网建设；环境效益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即环境保护达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即为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准备。

三是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已达年初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即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2021 年度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1 年度自评得分为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度一级指标 2 项，二级指标 9 项，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本项目已按要求付费，完成付费数量指标。

②质量目标：根据《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工程 PPP 项目运维相关事宜的复函》意见，本项目道路工程在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分阶段进入运维期，运维期起算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即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道路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别进入运维期。

③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要求：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付费在运维期下一个自然年度内的上半年支付一次。（2019 年 2021 年可用性付费及运维付费已支付），以后支付时间为每年上半年支付一次。

2021 年 9 月已支付可用性付费 5610 万元，运维绩效付费 70 万元。

基本完成时效指标。

④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在建设期采取

了成本控制措施。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可行，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按效分年度支付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缓解了政府方资金压力，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⑤社会效益指标：烽火路是“武汉军运会”的重要路线之一，建成通车后向北经杨泗港快速通道接杨泗港长江大桥可直达汉阳，向南与黄家湖大道无缝相接，形成一条纵贯洪山、江夏的南北向大通道，直通军运村。极大地改善了居民交通出行状况和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有利于促进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水平的提高，使沿线人民直接受益。

⑥环境效益指标：道路顺利通车后，通过该道路的交通便利辐射周边配套设施的建立；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本道路与京广线、杨泗港快速通道以南设置“口袋公园”-毛坦公园，利用小型规划绿地、城市边角地、闲置地等微小空间“见缝插绿”，极大地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通行车辆通行时间、油耗，间接降低碳排放，同时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挥了社会资本方的工程、维护经验优势，促进了就业，推动了可持续发展。

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 1. 审计对烽火路项目建安部分的审核工作于2020年12月已经全部结束，并出具了审计确认表。但由于一些客观原因，桥建集团对于变更审批确认部分一直未予通过。结算时间跨度较大，导致港航局和青山市政联合体的分劈工作一直未能进行，债权债务无法清算。结算工作的滞后以及审计金额大幅减少，影响了政府付费比例，导致还贷资金存在一定缺口。

2. 我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还贷时间为：每年2月20日、6月20日偿还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按照《合作合同》约定每年的政府付费在自然年度内的上半年支付一次。如果政府付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我公司面临巨大还贷逾期的风险。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与武汉市建设局沟通，加强项目公司资金管理，尽快收回今年回购款。

(2) 结算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搞好结算，施工企业除应充分考虑自身因素外，还应正确处理与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关系，具体包括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目前烽火路审计审核阶段全部结束，下一步将进一步与桥建集团进行对接，完善结算手续，希望能得到贵单位的认可与支持，尽早办理完结算工作。

2021 年度黄家湖大道跨三环通道（滨河路-洪山江夏交界处）工程 PPP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1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度一级指标 2 项，二级指标 9 项，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本项目已按要求付费，完成付费数量指标。

②质量目标：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排水工程 11 月 15 日与区水务局办理完接管手续；路灯照明工程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交通工程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绿化工程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 16 日与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完成接管手续。

③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可用性付费时间跟首次支付时间保持一致（本项目 2019 年可用性付费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支付时间为自运维期起算之日起，每满 1 年的期末。

2021 年 12 月已支付 2020 年可用性付费 2402 万元，运维绩效付费 108 万元。

基本完成时效指标。

④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PPP模式投资，在建设期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可行，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按效分年度支付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缓解了政府方资金压力，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⑤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有效缓解文化大道、武昌大道和白沙洲大道的交通压力，该道路为城市主干路，是通往军运村的必经之路，军运村位于道路南端 5 公里处，由北途经烽火路连接杨泗港快速通道，在青菱南路环岛处由东、西方向途经双李路连接三环线，交通便利为军运村车辆出行提供了保障。该路建成通车后完善了城市道系统功能，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军运村配套建设，带动白沙洲地区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⑥环境效益指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单位建设了电力管廊，使得周边高压电塔、线缆全部入地铺设。同时黄家湖大道还专门在地下新建 3BH=4.2×2 箱涵将两边的水系连通，让黄家湖与青菱河、巡司河相连，与长江相通。解决两侧黄家湖主湖与子湖水系不通的问题。有效改善周边水系畅通，确实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通行车辆通行时间、油耗，间接降低碳排放，同时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挥了社会资本方的工程、维护经验优势，促进了就业，推动了可持续发展。

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

(1)时效性有待提高。

(2)施工方因自身原因有时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导致结算被推迟。或者在审核施工方送审资料过程中，经常发现送审资料不完整，常见的情况如，竣工图没有全面体现工程实际情况；直接以施工图代替竣工图或在施工图上做简单更改；很多变更没有在图上标注；设计变更手续不全，缺少变更通知及经济签证；隐蔽工程现场验收无正式签证手续；变更材料没有确定结算单价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结算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搞好结算，施工企业除应充分考虑自身因素外，还应正确处理与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关系，具体包括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施工企业应根据项目实施中所确定的组织结构关系，同他们建立必要的经济合同关系，在工作中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在各方面能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在合同履行上诚实守信，树立良好的自身形象，从而润滑结算各环节，为搞好结算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1 年度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 PPP 项目自评表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1 年度自评得分为 99.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度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9 项，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本项目已按要求付费，完成付费数量指标。

②质量目标：本项目桥梁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维期，道路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维期，项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且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③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年度可用性付费。首次支付时间为当期实施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每期期末；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支付时间为自运维期起算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期末。

2020 年 11 月 3 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市级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出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武财评〔2020〕841 号）：“各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运维情况，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或本年度预拨、下年度清算等方式，对当年政府付费资金按一定比例先行预拨”。

2021年9月24日支付运维绩效付费249.5万元、可用性付费6472.2万元；2021年12月3日支付运维绩效付费249.5万元、可用性付费2773.8万元。

④成本指标：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9745万元，支付金额9745万元，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 。

⑤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PPP模式投资，在建设期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可行，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按效分年度支付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缓解了政府方资金压力，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⑥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有效缓解知音桥、琴台大道和汉阳大道的交通压力，增加整个二环线的联通性，提高项目周边居民出行方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铺设了供水、供气的管道以及供电的设施，确实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的情况。同时项目每日开展巡查，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障了桥梁道路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⑦环境效益指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政管网的铺设，使得周边群众生活废水流入市政管网，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分流，解决了磨山村及周边居民的污水直排问题。同时项目每日进行清扫保洁，冬季进行融雪除冰，保障了桥梁道路的使用环境，环境保护达标。

⑧可持续影响指标：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通行车辆通行时间、油耗，间接降低碳排放，同时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挥了社会资本方的工程、维护经验优势，促进了就业，推动了可持续发展。

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本项目首次运营绩效付费较合同约定延迟，时效指标有一定延迟。

原因：由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市级PPP项目政府付费支出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武财评〔2020〕841 号）：“各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运维情况，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或本年度预拨、下年度清算等方式，对当年政府付费资金按一定比例先行预拨”。项目公司根据文件要求申请了可用性付费预拨付，由于前期审批决策时间影响，项目上半年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时效性存在一定影响。目前 2021 年度运维绩效付费、可用性付费已足额支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调整：为提高绩效考核的效率性，市城建局拟考虑引入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考核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进行考核。依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根据不同年份，调整考核指标和指标所占分数比例，确保投入产出合理科学。

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021 年度《青山示范区南干渠片区海绵城市PPP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结合 2021 年度青山示范区南干渠片区海绵城市PP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市城建局下发的《市城建局关于批复机关本级 2021 年预算的通知》（武城建办〔2021〕1 号）文件精神，青山示范区南干渠片区海绵城市PPP项目支出预算为 11217 万元，已拨付 11209.04 万元。本项绩效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20 \times 99.9\% = 19.98$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2018 年完成第一批 71 个子项的竣工验收；2019 年完成南干渠游园汇水项目和荆州街（工业四路-工业路）排水工程的竣工验收；2020 年完成一号明渠综合整治工程和滨港路道路绿化项目的竣工验收；2021 年完成冶金大道雨污分流和管线入地工程的竣工验收。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99%。

（2）效益指标

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建筑与小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城市水系等项目的运营维护，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和生态环境效益，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满意度评价达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 $(100-20) * (99\%+100%) / 2 = 79.6$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冶金大道海绵改造工程建设未完成，预计于 2022 年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征地拆迁和交叉施工的影响，冶金大道海绵改造工程进度滞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快推进冶金大道海绵改造工程建设；
2. 拟将新增进入运营期的子项及时纳入预算安排；
3. 拟完成全部 78 个子项的竣工决算，尽快确定经财政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总投资。

2021 年度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丁字桥路） 工程 PPP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 2021 年度自评得分为 99.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度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9 项，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本项目已按要求付费，完成付费数量指标。

②质量目标：本项目桥梁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维期，道路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维期，项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且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③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年度可用性付费。首次支付时间为当期实施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每期期末；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支付时间为自运维期起算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期末。

2020 年 11 月 3 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市级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出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武财评〔2020〕841 号）：“各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运维情况，采取先

预拨、后清算，或本年度预拨、下年度清算等方式，对当年政府付费资金按一定比例先行预拨”。

2021年9月24日支付运维绩效付费907.5万元、可用性付费37272.2万元；2021年11月30日支付运维绩效付费907.5万元、可用性付费15973.8万元。

④成本指标：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5.32亿元，支付金额5.32亿元，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 。

⑤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PPP模式投资，在建设期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可行，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按效分年度支付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缓解了政府方资金压力，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⑥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是军运会重点保障线路，在军运会前按时竣工通车，切实保障了军运会的顺利召开。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可与杨泗港长江大桥、白沙洲高架桥、青菱段高架桥实现桥上全互通，芦湾湖立交实现了青菱高架和珞狮南路高架桥的部分互通。该项目通车将有效缓解当前东西向交通压力，升级区域道路交通系统，提升武昌、洪山城市功能，对南湖地区、白沙洲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具有积极社会效益。

⑦环境效益指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施工，保障了施工环境。同时项目运维期每日进行清扫保洁，冬季进行融雪除冰，保障了桥梁的使用环境，环境保护达标。

⑧可持续影响指标：因本项目的建设，降低通行车辆通行时间、油耗，间接降低碳排放，同时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挥了社会资本方的工程、维护经验优势，促进了就业，推动了可持续发展。

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本运维年度未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等影响严重的社会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本项目首次运营绩效付费较合同约定延迟，时效指标有一定延迟。

原因：由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市级PPP项目政府付费支出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

（武财评〔2020〕841 号）：“各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运维情况，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或本年度预拨、下年度清算等方式，对当年政府付费资金按一定比例先行预拨”。项目公司根据文件要求申请了可用性付费预拨付，由于前期审批决策时间影响，项目上半年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时效性存在一定影响。目前 2021 年度运维绩效付费、可用性付费已足额支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调整：为提高绩效考核的效率性，市城建局拟考虑引入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考核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进行考核。依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根

据不同年份，调整考核指标和指标所占分数比例，确保投入产出合理科学。

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促进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021 年度防范风险及应急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我们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2021 年度防范风险及应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数为 40377.26 万元，执行 40377.26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80 分）。

2.1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完成城建双责制项目清理年初目标值为 50 项，实际完成 65 项，得分 15 分。

质量指标：隔离用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实际全部达到使用交付条件，得分 15 分。

时效指标：一般债利息按期支付，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实际按期全部支付，得分 10 分。

2.2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推动经济发展，实际推动经济发展，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具有积极效益，实际有积极社会效益，得分 10 分。

环境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环境达标，实际环境效益达标，得分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实际推动可持续发展，得分 10 分。

2.3 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均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本着防范风险及应急项目资金的特征，在资金安排时，应注重项目的风险评估及紧急程度，优先安排社会风险高、情况紧急的项目。

2020 年度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71	4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5 分)	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5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10 分)	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100%	100%	10
		生态效益 (10 分)	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5 分)	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 年度“2020 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2021 年武汉市城市体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2021 年武汉市城市体检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95 万	195 万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家认可度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出行效率， 节约出行成本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路网建设		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环保项目建设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为持续性项目，根据住建部下发通知要求开展各年度城市体检工作，2022 年度按该项目执行情况，优化实施方案，加强成果应用。					

2020 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6.27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建管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8	48.8	1	20	
年度绩效目标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报、月报		是/否	是	8	
			根据城建局的业务调整，需要对系统进行功能改版		是/否	是	8	
			月度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		是/否	是	8	
		时效指标	定时数据备份，需要时做好业务数据的恢复工作		是/否	是	8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台账整理		是/否	是	8	
			网络变化后，修改各应用系统的相关配置		是/否	是	8	
	现场协助客户解决问题、用户使用问题咨询/处理、程序 BUG 修改调整、业务过程数据调整、系统功能优化等		是/否	是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分为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通过对设备和业务的正常巡检、周期性维护的工作情况，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是/否	是	8	
			按与系统相关的省、市考核评估系统指标、时间要求，提供数据检验、节点把控、资源保障、事项对接服务		是/否	是	8	
调研评估			是/否	是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省市协同对接过程中与省市平台对接调试存在的问题已经集中解决，并通过程序增设日志功能、安排专人定期查看。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2020 年武汉市城市体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2020 年武汉市城市体检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610 万	610 万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两本报告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家认可度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出行效率，节约出行成本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路网建设		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环保项目建设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按该项目执行情况，优化实施方案，加强成果应用。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1、2021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2、组织编制《“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9.65	179.6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标准 5 项、2 项 行业发展规划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在工程建设中应用		100%	1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工程中的技术难题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严格依照原有绩效目标执行，进一步加强成果应用。						

2021 年度建设工地文明施工考评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质量安全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5.25

项目名称	全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考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质量安全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R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8	16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巡查工地数量		500 个	700 个	100%
		质量指标	问题工地督办下达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督办整改回复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工地环境		95%以上	96.7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形象		95%以上	96.72%	100%
		环境效益指标	控制扬尘污染		95%以上	96.7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95%以上	96.72%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6.72%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偏差，原因：2021 年，按实际工作 8 个月来支付款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2022 年度按照项目考评办法，严格依照原有绩效目标执行。 2.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2022 年度申请预算拨款 176 万元，当年完成支付。						

2021 年度 PPP 其他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项目名称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PPP 其他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和计划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97.97	297.9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付费项目数(项)		10	13	20
		质量指标	咨询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好	好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7.57%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经济发展		是/否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具有积极效益		是/否	是	5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是否达标		是/否	是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否	是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城建项目策划及咨询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前期策划与技术处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城建项目策划及咨询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前期策划与技术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8.25	488.2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十四五”规划期间		5年	5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6.49%	9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积极效益		是	是	1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是否达标		是	是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武汉市典型海绵城市设施运维方法及定额》 编制研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04.20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典型海绵城市设施运维方法及定额》编制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万	27万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付费项目		1项	1项	100%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完成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拨付		是	是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是否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是否具有积极效益		是	是	100%
		环境效益指 标	环境保护是否达标		是	是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是否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编制组人员将根据调查情况，对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完善，准备征求意见稿。					

2021 年度《2021-2022 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4.15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R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万	20万	100%	20	
年度绩 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付费项目		1项	1项	100%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完成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拨付		是	是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是否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是否具有积极效益		是	是	100%
		环境效益指 标	环境保护是否达标		是	是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是否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及运维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运维资金					
主管部门		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 执行率)	
			373.28	373.2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重要区域地上三维模型		20 平方公里	20 平方公里	8
			普查更新建库及三维建模		8000 公里	8000 公里	8
			基础信息平台子系统维护		6 个	6 个	8
			规划、建设、监管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12 个	12 个	8
		质量指标	市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注册率		100%	100%	8
			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公布完成率		100%	100%	7
			市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综合设计覆盖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系统及时维护率		90%	9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项目不发生重大管线外破事故		100%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立管线保护联系机制		100%	10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1 年度《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编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4.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R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40万	执行数 (B) 40万	执行率 (B/A) 100%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家认可度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导项目建设安排		90%	90%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整 体成效		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 标	海绵城市项目环评考核达 标率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五年使用率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2022 年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严格依照原有绩效目标执行。开展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评审。</p> <p>2. 根据本项目申报表，2022 年度申请预算拨款 189.6 万元，当年完成支付。</p>					

2021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评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投资和计划处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城建行业管理资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和计划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2.98	112.9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分)	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项目		≥20 项	25 项	15
		质量指标 (15分)	咨询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具有积极效益		是	是	1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是否达标		是	是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服务或公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管理制度，推进评审流程优化，加大评审宣传力度，不断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p> <p>结果应用方案：结合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情况，在市标准定额站新组建了决算评审工作专班，进一步强化了队伍建设、健全了工作机制、规范了操作流程，加大了评审推进力度，提高了评审质量和效率。</p>					

2021 年度专项资金检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建专项资金检查					
主管部门		市城建局投资计划处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计划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6	39.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付费项目数		1	1	10
		质量指标	咨询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是	否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具有积极效益		是	是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否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 年专项资金检查报告初稿已出, 正在进行完善修订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督促第三方机构尽快完成 2021 年专项资金检查初稿修订工作, 出具正式报告					